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anxi Mico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
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
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我們協議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上的差異，以及[編纂]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相關的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編纂]，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編纂]僅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